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五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五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刘艳春
白 淼

| | |
|---|----|
| 序言 | 4 |
| 立法动态 | 6 |
| 1、首部证券期货犯罪司法解释公布 明确划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 | 7 |
| 2、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获批准 | 8 |
| 3、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涉毒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 9 |
| 最新案例 | 11 |
| 1、青岛“聂磊涉黑案”二审开庭 | 12 |
| 2、ESL特大网络传销案开庭 揭“美国石油原始股”画皮··· | 12 |
| 3、“2.17”特大毒品案宣判 7被告人分获刑罚 | 13 |
| 4、北京警方72小时破获特大抢劫黄金饰品案 | 14 |
| 5、武汉建行网点爆炸案二审维持原判 王海剑被判死刑··· | 14 |
| 6、湖南最大贩运毒品案一审宣判 4人死刑3人死缓 | 15 |
| 业内动态 | 17 |
| 1、全国律协发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工作指引》··· | 18 |
| 2、北京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研讨《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工作规定》 | 18 |
| 3、北京市律师协会接待大韩辩护士会代表团来访 | 20 |
| 4、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 21 |

2012年第五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 | |
|--|----|
| 大成刑事动态 | 22 |
| 1、肖飒律师作为北京市女律师代表参加《中国公益律师培训暨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 | 23 |
| 2、许昔龙律师为步某涉嫌诈骗案二审辩护成功 | 24 |
| 3、李晨、杨永胜律师承办的重大、疑难走私普通货物案一审宣判 | 24 |
| 4、许昔龙律师到社科院法学所现场指导法学研究生模拟法庭活动 | 26 |
| 5、杨永胜、杨勤华律师受理一件重大、复杂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 | 26 |
| 刑辩之星 | 28 |
| 张志勇—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 刑事短评 | 32 |
| 新刑诉法的两大担忧 —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 |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由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事动态、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六个栏目组成，是大成刑事业务部门与大成全球网络近2900位同仁，720位合伙人，2000多名律师，35家国内分所、7家国外分所、6家境外成员单位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立法动态”主要提供国内最新刑事立法信息，通过与大成同仁分享最新、最权威的法律资讯，方便大成同仁及时把握法治动向，了解法律动态。

“最新案例”主要提供国内外特大、重大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案件判决结果等信息。

“业内动态”主要提供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刑事理论研究机构关于刑事立法、司法的最新动向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

“大成刑事动态”主要提供大成总部、分所刑事律师和合伙人代理的有代表性的刑事大案、要案、刑事非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刑事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刑事业务交流、培训活动的资讯。

序言

“刑辩之星”每期推出一名大成总部或分所的优秀刑辩律师，内容包括律师基本信息、执业经历、业务领域、代理的典型案件、学术著作和社会职务等。

“刑事短评”每期发表一篇大成总部或分所刑辩律师的刑事评论，内容包括个人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理论、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评论等。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就“大成刑事动态”、“刑事短评”积极投稿《大成刑事通讯》，投稿请发至刑事业务部部门秘书白淼邮箱 miao.bai@dachenglaw.com。每期《大成刑事通讯》“大成刑事动态”栏目信息将会在中国律师网“大成刑事部专栏”进行宣传更新。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立法动态

- 1、首部证券期货犯罪司法解释公布 明确划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
- 2、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获批准
- 3、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涉毒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1、首部证券期货犯罪司法解释 明确划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了《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两高”针对证券、期货犯罪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司法解释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援引了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只是自然人，不包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此外，司法解释还规定了三类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一是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二是具有特殊身份，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三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的人员。

2、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获批准

“因受犯罪行为侵害造成被害人严重伤残或者死亡,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无法及时获得赔偿,确有生活困难,给予一次性经济救助。”内蒙古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近日通过决议,批准了《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志强说,根据我国法律,刑事被害人因犯罪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主要是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由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依法赔偿。但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被害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因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无赔偿能力或者赔偿能力不足、案件发生后难以查获犯罪嫌疑人或者证据不足无法认定责任人,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情况大量存在,致使刑事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活陷入困境,甚至引发恶性报复事件或者久访不息,直接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条例规定,救助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刑事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办理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负责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和救助金的发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金融保险等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配合办案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刑事被害人救助应当遵循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救济相结合。

条例还规定,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资金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分级筹集,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开展刑事被害人捐助活动。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十二个月的总额。特殊困难的可适量增加。

3、最高法司法解释明确涉毒刑事案件法律适用

2012年6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首次明确,以加工、提煉制毒物品制造毒品为目的,购买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或者运输、携带、寄递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进出境的,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

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称,近年传统毒品在涉案毒品中的比例逐年下降,甲基苯丙胺等合成毒品的比例迅速上升,而麻黄碱类物质是制造甲基苯丙胺等苯丙胺类合成毒品的主要原料。

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高贵君称,涉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犯罪的问题在过去的法律中没有明确的规定,行政法规也很难管控,一些犯罪分子因此钻法律漏洞。此前,虽然法院也审理过类似案例,但法律依据不是那么明晰。《意见》出台后,将满足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进一步从源头上打击该类犯罪,犯罪分子再钻漏洞的可能性就小多了。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意见》出台并规定：以加工、提煉制毒物品制造毒品为目的，购买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或者运输、携带、寄递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进出境的，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以加工、提煉制毒物品为目的，购买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或者运输、携带、寄递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进出境的，分别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定罪处罚。

将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拆除包装、改变形态后进行走私或者非法买卖，或者明知是已拆除包装、改变形态的麻黄碱类复方制剂而进行走私或者非法买卖的，分别以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定罪处罚。

最新案例

- 1、青岛“聂磊涉黑案”二审开庭
- 2、ESL特大网络传销案开庭 揭“美国石油原始股”画皮
- 3、“2.17”特大毒品案宣判 7被告人分获刑罚
- 4、北京警方72小时破获特大抢劫黄金饰品案
- 5、武汉建行网点爆炸案二审维持原判 王海剑被判死刑
- 6、湖南最大贩运毒品案一审宣判 4人死刑3人死缓

1、青岛“聂磊涉黑案”二审开庭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6月19日在山东胶州对青岛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当日对聂磊等上诉人提出异议的事实和证据等进行了法庭调查。

二审开庭审理过程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主要围绕一审判决认定的被告人聂磊有关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以及被告人聂磊及其辩护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组织卖淫罪有异议的事实、证据部分进行了法庭审理。

19日上午，法庭对聂磊等上诉人提出异议的故意伤害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对上诉人进行了提问，部分上诉人家属等参加了庭审。

据了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上述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通过审阅案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以不开庭的方式进行了审理。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20日对“聂磊涉黑案”32名主犯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聂磊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ESL特大网络传销案开庭 揭“美国石油原始股”画皮

以澳门为基地虚拟“公司”，依托建在美国的互联网服务器，以投资“美国石油原始股”为诱饵狂骗“会员费”，涉及全国10个省市，网络成员3万多名，涉案金额高达数亿元。

2012年6月20日，这起特大网络传销案中的中国境内的主要组织者、网头、骨干分子孔成元等11名被告人，因涉嫌组织和领导传销活动罪，在湘乡市人民法院受审。经鉴定，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间，孔成元等11名被告人借助网络传销活动收取下线会员资金6500多万元。在庭审中，被告人孔成元、韩幼针、马艾地、毕淑清、颜青、黄玉梅等11名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因案情复杂，涉及人数众多，涉案标的较大，法院未当庭宣判。

3、“2.17”特大毒品案宣判 7被告人分获刑罚

2012年6月21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就“2.17”特大毒品案进行公开宣判，沈柏林、刘英、李勇等7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柏林、岑远娅、陈健明知是毒品而向他人贩卖，被告人蒋义贵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购买毒品，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李勇、刘英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购买毒品，并指使他人运输毒品，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马恩平明知是毒品而帮助他人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上述各被告人的行为均依法应予惩处。



4、北京警方72小时破获特大抢劫黄金饰品案

北京警方经过72小时连续奋战，于6月23日晚间将涉嫌抢劫北京市西城区一首饰门店的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起获被抢的黄金饰品。

北京警方通报，2012年6月20日20时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一个体首饰门店发生一起特大抢劫案，部分黄金饰品被抢。案发后，北京市公安机关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迅速展开侦查工作。经过72小时连续奋战，6月23日晚20时许，专案组在北京将31岁的李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同时起获被抢黄金饰品。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5、武汉建行网点爆炸案二审维持原判 王海剑被判死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6月25日对武汉特大银行爆炸案作出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三个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主犯王海剑一审被判死刑，从犯王伟、王安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2010年10月，被告人王海剑开始自学制造爆炸物，并与被告人王伟、王安安等人共同测试爆炸物效果。三人多次预谋通过爆炸的方式抢劫银行运钞车，并确定各自的分工。同年8月，因害怕受到处罚等原因，王伟、王安安表示不再参与犯罪。

2011年12月1日17时30分许，当银行职员提着钱箱准备送上运钞车时，王海剑通过遥控装置引爆事先安置好的爆炸物，然后骑摩托车逃离案发现场。爆炸当场致2人死亡，15人受伤，并致财产损失10多万元。

一审认为，王海剑在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及具体实施作用，犯罪情节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属主犯，犯有爆炸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伟、王安安协助了王海剑的犯罪，属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年。

一审判决后，王海剑、王伟、王安安三被告人均不服，先后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海剑在犯罪过程中有正常思维能力，有明显自我保护能力，在审讯过程中，回答问题清晰、思维敏捷，且家人没能提供其具有精神病史的合法证据；王伟、王安安虽退出了犯罪，但未采取手段制止犯罪发生，三上诉人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裁定，原审刑事部分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批程序合法。驳回三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中的刑事部分判决，维持上诉人王海剑死刑的刑事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6、湖南最大贩运毒品案一审宣判 4人死刑3人死缓

2012年6月25日，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南省破获的最大贩卖、运输毒品案，在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涉案的15名被告人中，玉应、岩光坎、刘志鸿、谭贤忠等4人被判处死刑，3人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4人被判无期徒刑，其余4人分别被判处7至15年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10年10月底至2011年1月下旬，谭贤忠（邵阳县人）、王拥军（另案处理）等人先后3次到云南省景洪市，从被告人岩光坎（云南省勐海县人）处，共购买64.8万粒、重约60.4公斤的麻古，并运回邵阳市销售牟利。2010年12月底至2011年3月，谭贤忠、刘志鸿（新邵县人）以占股共同贩毒或高额报酬为条件，分别召集谭爱军、银彪、叶洪晓和刘雄军、吴鹏举、付作平、刘美均等人，先后3次到云南省景洪市购买毒品。岩光坎收取谭贤忠、刘志鸿等人的毒资后，从玉应（云南省勐海县人）等人手中，共购得161.4万粒、重约150.5公斤麻古交给谭贤忠、刘志鸿等人，谭贤忠、刘志鸿等人将毒品运回邵阳后销售。邵阳市公安部门经过缜密侦查，于2011年4月，在勐海、景洪和邵阳三地成功实施抓捕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收缴毒品麻古76.8万粒、净重71.65公斤，毒资1100余万元，以及枪支、子弹和汽车等作案工具。经查，该案涉案毒品麻古共计226.2万粒、210余公斤。

业内动态

- 1、全国律协发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工作指引》
- 2、北京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研讨《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工作规定》
- 3、北京市律师协会接待大韩辩护士会代表团来访
- 4、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1、全国律协发布《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工作指引》

“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名誉,不得泄露未成年人犯罪的信息。”这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近日发布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工作指引》中指出的。

今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据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佟丽华介绍,为了更好地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提升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以及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制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工作指引》,该指引依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实践探索,对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辩护案件提供参考和指导。

据了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工作指引》共107条,对律师介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化指导。

2、北京律协与市公安局研讨《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工作规定》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切实深入贯彻领会修订后的刑

诉法立法精神，市律协积极组织全市律师进行了刑诉法的培训学习，先后邀请多位专家学者分别举办了刑事诉讼法热点问题、刑事诉讼法修订中若干问题专题讲座并围绕刑诉法涉及的证据制度、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等热点问题组织律师多次进行专题研讨。

6月5日下午，市律协参加了《律师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工作规定》座谈会。市公安局法制办法规处高春处长、市局预审总队法制处副处长朱伟琳等一行四人，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李娜、副处长石运通，执业监管处副处长柴磊，法援处副处长任彦超，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张斌等部门负责人及第九届市律协业教委主任钱列阳，副秘书长焦鹏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由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李娜主持。

此次专题座谈，旨在通过对上述工作规定的研讨，深入研究刑诉法中涉及的多项热点问题，抓紧做好刑诉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应对刑诉法实施后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使相应规定更加完善，以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确保刑诉法的顺利实施。

会上，与会各方就上述规定充分进行了交流并分别向市公安局提交了书面建议，并表示将继续深入思考探索相关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举措，巩固座谈会成果，将刑诉法精神及时贯彻到工作中，坚持依法依规、创新性和前瞻性等原则，尽快完善有关规范，进一步促进司法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出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3、北京市律师协会接待大韩辩护士会代表团来访

应中华全国律协邀请，以大韩辩护士协会辛永茂会长为团长的韩国律师代表团一行29人，于2012年6月6日至10日来华访问。6月8日上午，代表团成员访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律协会会长张学兵，副会长张巍、周塞军，监事长张卫华，副秘书长刘军，理事连艳，监事姜山赫，外事委副主任杜宝成，委员黄善玉、朴冬梅，国际事务部主任李凯等参加此次外事接待并座谈。全国律协国际部宋芮副主任和戴磊陪同韩国来宾一行。

张巍副会长主持座谈会。首先，张学兵会长对韩国律师协会代表团的来访表示欢迎，并回顾了与韩国同行交流的历史渊源。2013年，韩国律师协会将主办IPBA（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年会，对此张会长充满期待。辛永茂会长对北京律师协会的盛情接待表示感谢，他认为，律师在经济发展和全球化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希望中、日、韩三国律师建立更加亲密的关系，以促进东北亚区域发展。此外，辛会长热情邀请北京律协会员明年到韩国首尔参加第二十三届IPBA年会。而后，首尔地方辩护士会吴旭焕会长和韩国女性律师协会金三和会长分别介绍IPBA年会情况和女性律协概况；张巍副会长也介绍了北京律协女律师联谊会的基本情况。

会后，在张学兵会长的陪同和介绍下，代表团参观了北京律协办公楼。

4、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11日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指出，中国将强化对刑讯逼供的预防和救济措施，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行动计划指出，中国在刑事诉讼和执法工作中，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阶段应注重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有线索或者证据表明侦查活动可能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重大违法行为的，检察人员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要求讯问的，也应当讯问。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完善听取律师意见的相关机制。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无逮捕必要、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犯罪情形等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检察人员应当认真审查。必要时，可以当面听取律师的意见。对律师提出的意见及证据材料，应当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逐步实施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规范化改造。严格执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将办案区域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按照办案流程设置办案区各功能室，并安装全程录音录像和视频监控系統，实时、动态监督管理执法办案全过程，防止侵犯公民合法权益。

依法扩大缓刑制度和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适当减少监禁刑的适用，明确适用非监禁刑案件的范围。完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丰富社区矫正、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措施。

大成刑事动态

- 1、肖飒律师作为北京市女律师代表参加《中国公益律师培训暨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
- 2、许昔龙律师为步某涉嫌诈骗案二审辩护成功
- 3、李晨、杨永胜律师承办的重大、疑难走私普通货物案一审宣判
- 4、许昔龙律师到社科院法学所现场指导法学研究生模拟法庭活动
- 5、杨永胜、杨勤华律师受理一件重大、复杂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

1、肖飒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公益律师培训暨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

受北京大学和中华全国律协邀请，我所肖飒律师作为北京市女律师的唯一代表，于2012年4月18至22日参加《中国公益律师培训暨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该会议主题为“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及食品安全公益诉讼”，肖飒律师对环境污染事件、食品安全事件中所涉及的刑事法律问题和损失鉴定等问题发言，与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全国30余个省市的优秀律师做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中国公益律师培训暨研讨会》由北京大学与中华全国律协共同主办，每年春季举办一期，已到第五期，采取推荐制度（每个省1名，直辖市2名），每位参会代表均需1-2位业内律师推荐，我所肖飒律师被推荐的理由是：“肖飒，女，山东济南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事业十二年，常年从事残疾儿童救治、服刑人员子女帮扶、地震救援、灾后重建等公益行动。十数年为一日踏实帮扶弱势群体，在如今浮躁之气盛行的律师界，实属难得。特推荐为参会代表。”

本次会议中，我所肖飒律师与全国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结下了良好友谊，同时践行了大成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展现了大成律师的良好风貌。

2、许昔龙律师为步某涉嫌诈骗案二审辩护成功

一审法院以步某伙同他人通过谎称能够以少数民族特招生等名义办理学生到北京工商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读，骗取30余名被害人500余万元为由，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步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另行委托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于二审阶段介入本案进行辩护。

许昔龙律师在担任辩护人后，通过会见上诉人、查阅案卷，沉着冷静分析案情，指出原判认定的事实错误，上诉人与本案污点证人在广西筹建某学院中存在真实的委托关系，收取涉案款是履行委托合同所得的佣金，与招生无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步某构成诈骗罪。

经过许昔龙律师向二审法院提交书面无罪的辩护意见以及相关证据，二审法院在历时一年之久后，于日前做出终审裁定，认定上诉人步某犯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通过许昔龙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成功达到二审辩护目的。

3、李晨、杨永胜律师承办的重大、疑难走私普通货物案一审宣判

2012年6月13日，我所李晨、杨永胜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走私普通货物案一审宣判，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案案值近千万元，偷逃税款额200多万元。

2011年7月20日起，海关打击成品油走私“国门利剑”专项行动在沿海9个省、区、市开展，本案即在此次专项行动中查获，2012年8月12日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本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吴某某的亲属在侦查阶段后期委托本所杨永胜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和担任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杨永胜律师多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查阅案件材料，了解案件事实，审查案件证据，检索并研究近期的司法判例，实事求是的向委托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了辩护意见，即根据现有事实和证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已经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但根据其情节和性质，可以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罚。庭审后，我所承办律师向合议庭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并提供了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践中普遍作为参考的理论书籍的相关内容复印件，供合议庭参考。本案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某获得相对另一同案犯14年的刑期而言较轻处罚，被判10年半。杨永胜律师的辩护工作获得委托人的认可，目前被告人及亲属已经委托杨永胜律师担任其二审辩护人。

4、许昔龙律师到社科院法学所现场指导法学研究生模拟法庭活动

2012年6月14日，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应邀出席社科院法学所法学研究生在房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举办的模拟法庭活动，并现场进行了点评。许昔龙律师分别就模拟法庭在程序上的设置问题及控、辩、审三方的表现进行了全面评述，最后，许昔龙律师还结合自身的执业经验，与学生们分享了本案技术层面的问题，启发学生们用不同的角度思考所模拟的案例。许律师的现场点评赢得了社科院学生们的阵阵掌声。



5、杨永胜、杨勤华律师受理一件重大、复杂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

2012年6月18日，我所杨永胜、杨勤华律师接受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犯罪嫌疑人何某亲属的委托，为犯罪嫌疑人何某提供法律帮助。

根据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华市公安局于2012年6月1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浙江金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涉嫌组

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已被立案查处。据称，在“返利销售”模式的推动下，中国购物返利电子商务网站呈现爆炸式增长，被查处的某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到2011年公司年度营业额目标飙升到100亿元，为全国最大的“购物返利网站”。目前在全国2600多个县区设有代理点，实体联盟店遍布全国2300多个县市，共有9.4万个加盟商，182万名会员。案件处理事关众多加盟商、会员的利益，事关社会的稳定。

大成律师于2012年接受委托后，当天晚上赶赴案件侦办地浙江金华，第二天上班即在第一时间与浙江金华当地公安机关承办部门取得联系，提交委托手续、提出会见申请，并与具体分管领导和办案人员就案件基本情况和律师办案工作诚恳地交换意见，取得了公安机关的理解和配合，当天上午办案机关即安排律师会见了犯罪嫌疑人。目前，案件还在侦查过程中。律师的认真、勤勉、高效的工作，得到了委托人的认可。

刑辩之星



张志勇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专职律师

教育背景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法学学士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1997年7月—2001年3月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人员/编辑

1999年11月—2003年7月任北京市京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03年8月—2008年2月任北京市仁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05年7月—2006年7月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挂职）

2006年7月—2008年1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刊物《人民检察》编辑/记者

2008年3月—2011年1月任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1年2月—2012年6月任北京市长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刑辩之星

专业领域

张志勇律师是全国屈指可数的拥有刑法学博士学位且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专职刑辩律师之一。专门致力于刑辩业务工作已经十多年，办理数百件刑事案件，参与辩护有重大社会影响和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几十起，使数十名刑事被告人免受极刑。多次成功做过罪轻、轻罪、减轻、从轻、免除刑罚处罚等刑事辩护。张志勇律师的业务专长是刑事辩护、死刑复核、取保候审、刑事自诉、受（被）害人诉讼代理、刑事法律咨询、申诉控告，尤其擅长重大经济犯罪与职务犯罪的辩护。

著作与研究

张志勇律师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学术造诣，是专家型与学者型相结合的专业律师。先后出版《诈骗罪研究》、《诈骗罪专题整理》等刑法学专著两本；参编与合著《岁月铭记—中国监狱工作50年》、《中国未成年罪犯改造研究》等刑法学学术著作八本；在《中国律师》、《人民检察》、《新世纪检察》、《北京律师》、《法学》、《犯罪与改造研究》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在《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中国律师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法制报》等全国知名报纸上发表数十篇专栏文章。

经典案例

1、李某某故意杀人案。李某某涉嫌故意杀人被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刑事拘留，通过会见与调查取证，张志勇律师认为李某某精神有问题，案发时可能精神病发作，应不负刑事责任。张志勇律师向有关机关申请精神病鉴定，经鉴定，李某某案发时抑郁症发作，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李某某被依法释放，经治疗已恢复了身心健康。

刑辩之星

- 2、窦某某抢劫案。窦某某被一审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窦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张志勇律师接受委托后代理二审，认为窦某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应减轻处罚。二审法院采纳了张志勇的辩护意见，认为窦某某的行为属于抢劫罪未遂，改判窦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 3、王某某抢劫、杀人案。经调查取证，王某系未成年人，且具有重大立功的情节，建议对王某减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王某被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 4、吴某故意杀人案。公诉机关指控吴某犯故意杀人罪。律师的辩护意见是：此案的定性应为故意伤害罪，而非故意杀人罪；吴某系残疾人，案发时被害人有过错，且认罪态度好、悔罪深刻，建议对吴某从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吴某被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 5、夏某某故意伤害（致死）案。公诉机关指控夏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律师的辩护意见是：本案的起因系被害人有过错，且夏某认罪态度好、悔罪深刻，建议对夏某从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夏某被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 6、白某某受贿案。公诉机关指控白某某伙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受贿六十万。律师的辩护意见是：白某系从犯，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建议对白某减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白某被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 7、周某故意伤害（致死）案。公诉机关指控周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律师的辩护意见是：周某的行为有正当防卫的性质，建议对周某从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法院认定周某防卫过当，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刑辩之星

8、香港商人陈某诈骗案。浙江省某中级法院一审认定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律师代理二审，主要辩护理由是：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不清，陈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有限，不该被认定为主犯；对陈某量刑畸重，应依法改判。辩护意见被二审法院采纳，合议庭当庭予以改判，改判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

9、江西李某行贿案。公诉机关指控李某向北京市某国家干部行贿二百万。律师的辩护意见是：李某积极退赃，认罪态度好，建议对李某从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李某被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10、赵某信用证诈骗案。公诉机关指控赵某伙同他人利用信用证诈骗人民币三亿九千万。张志勇律师的辩护意见是：赵某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系胁从犯，且犯罪所得数额很小，建议对赵某从轻处罚。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赵某被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11、孔某职务侵占案。公诉机关指控孔某职务侵占人民币八万元。张志勇律师的辩护意见是：孔某案发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其家属积极代其退赃，孔某人身危险性小，适用缓刑不致于再危害社会，建议法院判处其缓刑。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法院判处孔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2、李某某抢劫案。公安机关认定李某构成抢劫罪。张志勇律师认为，李某某主观上没有抢劫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行为，其行为应构成寻衅滋事罪，不构成抢劫罪。而且，李某某案发时刚满十四周岁，依法对此罪不负刑事责任。据此，张志勇律师向公诉机关递交律师意见书，辩护意见被公诉机关采纳，李某某被无罪释放。

刑事短评

新刑诉法的两大担忧

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刑诉法修正案已经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顺利通过，该修正案明确提到尊重和保障人权，确立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人的地位，设定证人出庭制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无疑具有进步意义，然而，如下的担忧也随之而来。

担忧一：律师会见权会否依然受阻

会见权是刑事辩护律师最基本的权利，由于律师的权利基于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如果连律师的会见都得不到保证的话，辩护功能将大打折扣，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也就得不到尊重和保障。

然而，会见难一直是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一大固疾，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均有深切的体会。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律师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当时，学界及实务界曾有人欢呼会见难的问题终于可以解决了，因为法律明文规定律师凭“三证”即可进行会见，然而，经过长时期的实践后，当时认为新《律师法》的通过可以解决会见难的看法过于天真了，一些司法机关公然违反新《律师法》关于律师会见的规定，律师会见，特别是在侦查阶段要求会见，依然要经过侦查机关审批，有时甚至要被侦查人员陪同进行会见，只是，原来规定必

刑事短评

须二位律师同时进行会见的规定，在有的地方开始松绑，可以由一位受委托的律师进行会见犯罪嫌疑人。有人将新《律师法》通过后律师依然会见难的问题归结于新律师法与原刑诉法的不衔接，现在刑诉法修正案通过了，新刑诉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两个基本法关于律师凭“三证”就可会见的问题似乎已经兼容了，但即便如此，会见难就可以彻底解决吗？

问题的症结在于，司法机关如果不遵守前述关于“三证”会见的规定，其是没有成本的。法律规定了律师的权利，但当这种权利受到剥夺或损害时，法律却没有明确司法机关应当承担的任何后果，也没有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这注定了会见难不会得到彻底解决。

特别是要提出的是，以往在重大贿赂案件中，律师如果在侦查阶段提出会见申请，尽管要经过审批及被陪同会见，但如果侦查机关完全不安排律师会见，于法无据。现在，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可以名正言顺地拒绝律师会见，因为新刑诉法第三十七又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什么叫“特别重大”？这个判断权在于侦查机关。涉嫌受贿十万元以上、两人以上共同受贿、受贿主体行政级别较高等、领导指示、专案等，均可理解为“特别重大”，

刑事短评

继而将律师隔绝在侦查阶段之外。笔者认为，从这点看，这是律师会见权立法的倒退。参与表决的代表，大多是官员，他们是最有可能成为这个规定的受害者，真不知他们在表决时作何想？

担忧二：秘密羁押会否大行其道

笔者前年曾遇到一个案件：一位涉及挪用资金罪的民营企业高管，在深圳被外地的公安机关带走后，其家人除了一份扣押清单外，没有得到公安机关的任何法律手续，长达半年多的时间内，没有任何音讯，家人多次顺着扣押清单上所留公安机关的印章前去查询，均被告之查无此人，家人一度绝望，认为此人不在世了。后其家人终于通过“内部人士”了解到，该人此前半年多的时间内被监视居住于某指定的秘密地方。直至强制措施变更为逮捕后，才转至看守所羁押。试想，一起普通的经济犯罪案件，与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根本沾不上边，居然可以被秘密羁押、可以不通知其家人，其家人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处于极度的不安、恐慌之中。司法实践中，这并非个案，近期曝光的原李庄助理马晓军因涉一起普通的律师伪证案被重庆警方以监视居住的名义秘密羁押在一个警方租赁的临时场所，与世隔绝。无独有偶，因陷“北海律师伪证”的杨在新律师，日前也被曝警方将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后秘密羁押在一个承租房内进行看守，辩护人及家人一度不知其下落。

如果说，按原刑诉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这样秘密处理一起普通刑事案件是对人权的不尊重。而新刑诉法通过后，公安机关前述指定场所进行秘密监视居住的

刑事短评

做法将披上合法外衣，新刑诉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如果一起案件确实是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被指定场所秘密监视居住，还可勉强理解，就像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所提：“对于恐怖案件，环顾全世界，在程序正义方面都是打折扣的”。但问题是，尽管法律严格规定适用指定场所监视居住只限于三种案件，而在实际处理中，一些案件人为地被扣上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帽子进行侦查，如何认定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或“特别重大”侦查机关自己说了算了，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无法就此问题提出质疑并取得成效。关于如何通知家属的问题，均可以“无法通知”为借口，原因还在于法律没有规定如果侦查机关不通知家属怎么办？加上这三种案件侦查机关可“依法”不让律师介入会见，那么这种被指定场所的监视居住就成了名副其实的“秘密”羁押。而这也是司法机关的最爱。

这些担忧与人权最为密切相关。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现实将很快会为以上的两大担忧给出答案。我们希望能尽早出台科学的实施细则，尽可能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到实处，减少些担忧吧！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